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牵头单位)

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8日

甲方：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遵义市15个区县（播州区、赤水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凤冈县、红花岗区、汇川区、湄潭县、仁怀市、绥阳县、桐梓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习水县、新蒲新区、余庆县、正安县）。围绕受污染耕地，排查遵义市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单元636个，其中播州区105个、赤水市8个、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14个、凤冈县30个、红花岗区32个、汇川区54个、湄潭县32个、仁怀市38个、绥阳县50个、桐梓县79个、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32个、习水县84个、新蒲新区23个、余庆县21个、正安县34个，基本涵盖全部污染耕地。在遵义市受污染耕地地块及其周边5km范围内潜在污染源所在区域开展补充调查监测。

二、工作内容、履约时间及验收

（一）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水质标准》（DZ/T 0290-2015）（GB 5749-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39299-2020）《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53 号)《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试行)》相关技术标准。

(二) 工作内容

通过开展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识别调查区域耕地土壤主要污染源，为该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和研判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宏观变化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1.收集土壤调查数据、污染源数据和辅助资料，系统分析目标地块的污染特征，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来源排放清单。

2.通过资料分析和实地踏勘等方式开展目标区域耕地土壤排查单元划分，涉及划分排查单元636个（播州区105个、赤水市8个、道真县14个、凤冈县30个、红花岗区32个、汇川区54个、湄潭县32个、仁怀市38个、绥阳县50个、桐梓县79个、务川县32个、习水县84个、新蒲新区23个、余庆县21个、正安县34个），对排查单元地块污染成因定性判别，并进行污染成因初步排查判断，确定补充监测区域。

3.对成因不明和多源污染不确定的地块开展多介质环境进一步监测和检测，选择有效分析技术探明其污染成因。

4.开展成果集成，总结形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技术方法，研究制定遵义市15个县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及污染源管控对策，提出相应的污染源管控清单、污染途径切断清单和相应措施，以及需要重点监管的耕地区域清单。

(三)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月内服务完成。双方约定工期延续的情况：工期顺延以甲方的签认为准。

1.非乙方原因长时间不能开展工作。

2.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工作（疫情、冰雹、旱涝灾害、当地村民阻工，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新的政策等不可预测因素）。

(四) 提交成果

1.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2.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3.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各一套。

4.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源清单及污染源整治方案。（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5.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6.遵义市15个区县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五）项目验收

在完成项目质控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各项技术要求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交的遵义市15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总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即视为验收合格。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壹万元整（¥3671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差旅费、样品采集、分析检测、报告编制费等一切费用。（备注：该项目资金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实际到位资金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11013000.00元）。

(1) 项目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30%拨付，即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00.00元)，支付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3990000.00元)。

(2) 剩余资金即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叁仟元整(¥5013000.00元)纳入共管账户进行管理。

2.完成实地踏勘，人员访谈，初步明确各排查单元的污染成因形成阶段性总结及补充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11013000.00元)，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整(¥3689355.00元)，支付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整(¥7323645.00元)，项目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拨付，剩余未支付金额待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拨付。

3.开展补充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完成成果集成以及项目质控工作，及并通过验收后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及付款申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14684000.00元)，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4919140.00元)，支付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9764860.00元)，项目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拨付，剩余未支付金额待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拨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1.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28147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0645006806

2.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1MA6GLXTB1G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银行账号：1497012003001011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3.对本项目中形成的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贵州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2.乙方提交技术文本初稿后，需按时按要求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负责解释评审方提出的技术质疑，确保工作质量，直至评审通过。
- 3.鉴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对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乙方应认真开展工作，乙方对出具的工作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全面性等负责。
- 4.乙方不得影响专家独立评审。乙方应遵守廉洁规范，并接受甲方监督和建议。乙方对履行本合同的联合体的工作和工作成果负责，并进行监督。
- 5.在该项目剩余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甲方交付乙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只能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让第三方。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30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的,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 除了要赔偿甲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 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30日内未实质性开展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如乙方弄虚作假, 工作不认真, 或提供成果质量不佳, 未能通过评审, 则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同时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整改后逾期通过评审的, 应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标准为按已付款项日万分之三进行计付。

(六) 乙方联合体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中的任一方违约均视为联合体违约, 乙方各主体之间就本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内容执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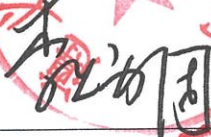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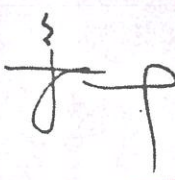
八、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履行的, 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 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 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 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投标人（陆份）、采购单位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人	（签章）  28/7
乙方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 技术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单位名称	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项目负责人	（签章） 